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新应急〔2024〕111号

关于在安全生产领域 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高新区、平原示范区应急管理
部门、局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省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已将国家评价结果纳入省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

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0〕19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建设，增强安全生产领域市场主体诚信意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市安全生产领域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企业和安全生产培训、评价、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二、分级分类

（一）分类。信用分类按信用主体行业（领域）属性，分为非煤矿山类、危险化学品类、烟花爆竹类、冶金工贸类、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等5类。

（二）分级。信用分级按照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4个级别。

1、一级信用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3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4）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 (6) 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二级信用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1 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 (3) 1 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4) 1 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 (6) 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三级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四级的, 纳入本级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1 年内有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 (2) 1 年内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3) 1 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级以下水平;
- (5) 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四级信用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纳入本级管理: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3)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4)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6)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7)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8)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9)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10)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其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

三、分类分级实施

分级管理中的四个级别分别对应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A、A-；B+、B、B-；C+、C、C-；D，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分级由监管部

门自行组织并建立台账，只作内部管理使用，不对外公布。

四、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措施

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安全生产服务中介机构等行业（领域）监管任务的部门，对不同等级的信用主体，在检查频次、安全标准化评审、资质认证、政府采购、行政许可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对煤矿、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监管要严于工贸、中介机构等非高危行业领域。

（一）对一级信用主体，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认证、评先创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2、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3、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大幅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4、在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

5、国家、省及我市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对二级信用主体，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认证、评先创优等方面给予适当考虑；

2、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

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3、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4、国家、省及我市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三级信用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正常监管。

（四）对四级信用主体，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先创优等方面不予考虑，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监管，监管部门，随时追踪整改情况，直至整改达到要求。

